昌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统计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政信 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昌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统计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7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林尽染

电话：010-69745073

乙方：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309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王亚利

电话：010-68915728

二、定义

1.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等。

2.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中服务内容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3.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

4.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5.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此项目提供专业且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1名，负责协调各项工作，依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服务期自2026年7月至2027年10月，暂计16个月，累计不低于170人月，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工作需要，以完成全部普查工作任务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组：主要负责对接区统计局、市农普办相关要求和上传下达工作，承担区农普办日常工作，负责协助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两员”管理、公文起草、文件管理、会议安排；负责协助对接市级普查各种物资及用品的发放；负责对镇农普办各阶段工作情况落实；负责各阶段数据质量抽查的保障工作；牵头办理回复区农普办各工作组及各镇农普办反映的有关问题。

2.业务组：主要负责对接各镇相关业务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实施方案培训和问题答疑；负责组织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完成清查和登记数据的审核验收、评估汇总；开展普查数据分析，参与起草普查公报、编印普查资料，提供并审核、校验数据资料；牵头组织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组织各阶段数据质量抽查工作。

3.数据处理组：负责组织实施普查数据处理方案，负责开展数据处理技术培训；给各镇提供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支持，接收、反馈普查数据，并按市局要求上报；做好区域划分、地图绘制、数据质量核查、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等普查用软件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宣传组：负责协助制定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普查宣传，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负责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以及舆情监测、应对；负责组织指导各镇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本科及以上学历，统计学、经济学、计算机、财会、农业经济等相关专业；具备五年以上统计业务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公文写作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可以撰写报告、分析等文字材料；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具备较敏锐的洞察力，理解和沟通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有创意和激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区统计局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心理素质，可加班；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2)一般工作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统计学、经济学、计算机、财会、农业经济、中文、新闻、法律等相关专业；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公文写作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可以撰写报告、分析等文字材料；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具备较敏锐的洞察力，理解和沟通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有创意和激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区统计局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心理素质，可加班；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2.业务要求

⑴完成两员选聘。根据市农普办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完成两员选聘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是开展普查工作的基层力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抓紧落实人员选聘工作，确保人员到位。

⑵划分普查小区。根据全市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等时间安排和要求，妥善组织开展各项准备工作，深入各镇指导基层各环节普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质量，为正式入户打下坚实基础。

⑶组织业务培训。根据市农普办要求，协助甲方组织辖区各镇两员参加市和区组织的业务培训，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开展区域内的清查入户和正式登记业务培训，确保两项培训均有序推进，不定期组织线上业务培训和沟通交流。区普查办业务组实施包片，建立片区业务小组，有问题及时在业务组内进行沟通解决。

⑷清查阶段。协助甲方组织辖区各镇普查人员按照清查方案，对范围内的普查对象进行全面清查摸底。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摸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户数、人口数、土地面积、种植养殖种类和规模等信息，填写清查表，为后续的登记工作奠定基础。

⑸登记阶段。协助甲方组织辖区内各镇普查人员依据清查摸底的结果，按照普查方案和相关要求，对普查对象进行逐户、逐单位的登记工作。使用规定的数据采集设备或普查表，准确记录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主要内容。

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比对复查，通过与清查摸底数据、相关部门的行政记录等进行比对，检查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和疑问，要及时反馈各镇核实，必要时进行再

次入户调查，确保登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同时，要对普查登记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登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登记工作的顺利完成。

⑹数据质量控制。数据质量控制作为普查工作的核心保障环节，始终贯穿于普查筹备、实施、汇总、评估及成果应用全过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来源可溯、全程可控。

⑺迎检工作。协助甲方做好上级检查迎检准备，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完整、流程规范，顺利通过各级核查验收。

3.工作人员的人事要求

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独立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等，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工作人员的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考核，但该监督指导与考核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具有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⑵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阶段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⑴甲方有权将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员工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调配相应数量的员工；

⑵甲方保留对所有员工的考核权，乙方在对员工进行业务考核时，应以甲方的意见和考核分数为准；

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⑸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与其他科室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⑹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员工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内部调剂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完成其服务；

(3)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4)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乙方要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目的，事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保证对服务期间得知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关于安全工作的要求，由于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761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该款项为本项目包干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方式结算。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五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1)第一次支付：完成清查阶段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88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2)第二次支付：完成登记阶段全部工作，通过国家数据质量验收，并通过甲方项目

终验后，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88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

3.按财政要求，如进行结算评审等相关程序，按评审后金额进行结算。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共同签订《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并遵守保密协议相关内容。在工作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在工作期间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保密，不得对外提供。如发生信息泄露，对甲方及调查样本户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因财政拨付延迟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10%。

5.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已经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2)如遇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3)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4)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一、责任限制

1.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因非甲方发起或参与发起的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4)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坏。

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丢失或损害;

(3)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4)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统计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7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69745073	传真		
	开户银行				2026 年7 月 1 日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309室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915728	传真	010-689157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2026 年7 月 1 日
	账　　号	110 952 630 510 601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政信1890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调查样本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及工作资料。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及工作资料牟取私利。

(3) 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 由于法律的规定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此协议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1 日